

印刷品采购协议书

甲方：平顶山市全民健身中心

乙方：河南鹰佳体育产业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就平顶山市全民健身中心印刷品项目采购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协议：

一、基本条款

平顶山市全民健身中心赛事活动印刷品项目采购包括但不限于证书、竞赛表格印刷、秩序册、会务手册等在内的服务工作。

二、服务条款

(一) 根据甲方要求设计的统一模板等并报主办单位审定；

(二) 依照审定模板包工包料负责以上物料的制作、运送。

(三) 确保所提供服务及产品的质量，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印刷品质量标准及双方约定，如不符，乙方承担相关损失及责任。

(四) 甲方保证，所提供乙方印刷的印刷品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依法享有的权利的情形，例如，商标权、著作权、专利权等。

(五) 乙方应甲方要求定单期限按时交付货物，逾期承担违约责任，否则承担为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六) 乙方在交货时应接受甲方的验收，若出现验收不

符合要求的，乙方应立即给予重做更换，由此产生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 设计部分涉及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三、支付条款

(一) 在项目结束后，乙方列出详细的物料及服务清单进行结算，并以此作为财务结算依据，

(二)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规的发票及附属材料；

(三) 甲方应按照财务要求完成财务审核后将款项转账至乙方账户，甲方支付款项共计：64500 元 ((大写：陆万肆仟伍佰元整))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河南鹰佳体育产业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行东区支行

账号：255903932680

(四) 发票信息

发票抬头：平顶山市全民健身中心

纳税识别号：12410400416845234K

四、违约责任

(一) 未经对方书面允许，双方均不应对外透露本协议和其他往来文件的内容，但为履行本协议或主张协议权利所需要的正当披露除外；若出现泄密行为，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二) 双方应本着诚信的原则共同遵守本协议，认真履行各自应尽义务。任何一方如果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义务时，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五、有效期和终止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各方义务均履行完毕之日。

六、不可抗力条款

由于自然灾害及政府法令等不是由于一方的过失而引起的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协议，双方均不视为违约，双方应在合理情况下为减轻影响或制定替代安排进行协商。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起诉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八、其他条款

- (一)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乙方各持一份；
- (二)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李晓明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李晓明

2025 年 11 月 11 日